

# 汽车人工智能标准化促进中心

## 章 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汽车人工智能标准化促进中心（简称“汽车AI标准化中心”）是在我国全面推进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战略的背景下，为满足人工智能与汽车产业融合应用落地及产业发展的迫切需要而成立，旨在构建适应人工智能特性、引领产业健康发展的新一代汽车人工智能标准体系。

**第二条** 本中心依托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汽车)，是由中国汽车标准化研究院组织成立的技术组织。

**第三条** 英文名称：China Automotive AI Standardization Promotion Center (简称 C-AISPC)。

#### **第四条** 组织性质

1.本中心是由致力于推动汽车人工智能技术创新与产业发展的相关企业、技术机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自愿组成的开放性的行业标准化研究组织。本中心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遵循开放、透明原则，凝聚产业共识，形成汽车人工智能标准化一致行动，推动构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的产业生态。

#### **第五条** 宗旨

本中心旨在搭建开放、协同、创新的标准前沿研究平台、标准推广及行业服务平台，通过跟踪汽车人工智能国际法规最新动态、布局汽车人工智能国际标准研制思路、构建汽车人工智能标准必要数据库，加快汽车人工智能国家行业标准研究制定，促进汽车人工智能技术融合创新，助力中国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 **第六条 主要工作和任务：**

1. 发挥政府主管部门和企业之间的桥梁作用，及时反映并协调解决企业在汽车人工智能研发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开展国内外行业情况调查和研究工作并提出制定汽车人工智能发展规划、政策等方面的建议。

2. 开展汽车人工智能技术及标准前沿研究。聚焦汽车人工智能安全管理、风险评估、安全测试、伦理规范及运行平台等关键领域，开展汽车人工智能前瞻技术及标准研究，为汽车人工智能研发、测试、审核各环节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预研和立项提供建议和基础。

3. 开展汽车人工智能标准推广及行业服务。开展汽车人工智能前瞻测试案例、行业最佳实践、关键技术指南、创新技术白皮书等编写工作及行业培训、行业交流等服务，为汽车人工智能标准推广与服务提供行业平台。

4. 与国内外汽车人工智能相关行业组织开展交流与合作。基于国内汽车人工智能标准化工作和创新实践研究，与国内相关行业组织、UN/WP.29、ISO 等国际标准组织和技术团体开展交流与合作。向国际分享中国汽车人工智能相关研究成果和经验，提升我国在国际标准法规领域的影响力，为国际标准法规的制定贡献中国方案。

### **第七条 预期成果体现形式**

标准前瞻研究相关成果：

1. 国家/行业标准预研报告；
2. 国际标准法规提案分析；
3. 团体标准推荐。

标准推广应用研究相关成果：

1. 标准实施效果评估报告；
2. 行业最佳实践、指南、白皮书；
3. 基础数据库、典型应用案例库；
4. 论文、书籍、培训教材。

## **第二章 成员**

**第八条** 拥护本章程，有能力、有志于从事汽车人工智能技术及标准研究、创新应用、示范推广等活动的国内外整车企业、零部件企业、技术机构、高校、科研院

所及相关标准化组织。

**第九条** 积极参加本中心组织的各项活动、专项研究项目。其中，涉及试验研究的项目，能够协调、提供与试验研究相关的车辆、测试设备、场地、人员、费用等资源，参与人员应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并有能力参与技术讨论。

**第十条** 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对本中心工作提出建议；
2. 参加本中心组织的相关活动；
3. 获得相应的项目研究资料、研究成果等；
4. 推荐专家进入专家委员会。

二、义务：

1. 遵守本章程，积极维护本中心成员共同利益，为本中心的发展和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献计献策，推进本中心建设；

2. 积极支持和参加本中心组织的各项活动；

3. 执行本中心的决定和委托的任务；

4. 按照研究项目的实际需要，经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分担项目研究经费，并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各方面的必要条件；

5. 遵守本中心关于知识产权的规定。

**第十一条** 成员的加入和退出。

1. 申请单位向本中心提出加入申请；
2. 填写《汽车人工智能标准化促进中心成员单位申请登记表》；
3. 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汽车)管理办公室审批通过；
4. 颁发本中心成员证书，有效期为两年；
5. 退出机制。成员单位在工作周期内无故未参加本中心组织的活动、未提出具体工作建议的，视为自动退出。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的，予以除名。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本中心依托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汽车)管理办公室设立秘书处，负责总体策划及日常管理。

**第十三条** 设立面向国内行业资深专家的技术专家委员会，负责本中心整体的前沿技术跟踪与解读、技术决策论证与建议、技术路线评估与分析。委员会专家任期两年。

**第十四条** 设立面向国外行业资深专家的国际专家组，负责为本中心各项工作提供咨询和建议。国际专家组专家任期两年。

**第十五条** 后续本中心将面向行业设立标准协调委员会，该委员会预计由中汽中心以及双碳标准化研究机构、企业组成，负责汽车人工智能标准制定协调工作，并依据发展情况

建立前沿研究与成果转化平台、宣传推广与创新合作平台，以期面向汽车人工智能行业建立更有效的合作共赢机制。

**第十六条** 本中心第一批设立 11 个标准专项研究组（简称“TG 组”），分别承担汽车人工智能不同领域的研究任务，以形成系统完备的标准化体系。TG1：汽车AI 安全管理体系研究组；TG2：汽车AI 风险与治理研究组；TG3：智舱AI 模型评价及测试研究组；TG4：驾驶自动化 AI 模型评价及测试研究组；TG5：端到端 AI 模型评价及测试研究组；TG6：端到端 AI 模型开发架构研究组；TG7：汽车AI 数据安全评价与测试研究组；TG8：汽车AI 信息安全评价与测试研究组；TG9：汽车AI “多支柱”测试评价研究组；TG10：汽车AI 专用测试目标物研究组；TG11：汽车AI 平台及运行框架研究组。

以上各专项研究组设立组长（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副组长（单位），负责组织研究方案的讨论、制定和实施，工作周期为两年。

**第十七条** 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的加入和退出。

1.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的加入：

1) 具有相关领域的专业背景和工作经验；

2) 申请人向本中心提出加入申请，

填写《汽车人工智能标准化促进中心专家委员会成员申请登记表》；

3) 通过委员会的审核和投票，且有 2/3 以上委员表决同意；

4) 为新任委员颁发证书，并在组织内公布。

2. 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的退出：

1) 自愿提交书面申请；

2) 任期届满且未连任；

3) 违反组织规定或未能履行职责；

4) 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如健康问题等）。

**第十八条** 本中心全体会议每年举行一至两次。下设的各研究组根据工作情况安排会议。

## **第四章 经费**

**第十九条** 按照研究项目的实际需要，经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共同分担项目研究经费，具体内容如下：

1. 各专项研究组及推进组在研究过程中，如涉及试验研究相关的内容，由各组内讨论确定所需的资源和费用，包括试验研究相关的车辆、测试设备、场地、人员、费用等。

2. 项目研究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必要支出费用，如走访调研、会议交流、委托服务等。

##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二十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参与单位提供的相关

文件资料 and 知识，其用途仅用于本项目研究，其他参与单位不允许用于其他用途。

**第二十一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各参与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本中心所有，各参与单位均有成果使用的权利。未经本中心同意，参与单位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科技成果或用于其他商业用途。

**第二十二条** 关于各专项研究组在研究过程中所采集到的试验原始数据，仅限组内参与试验研究的单位共享。

**第二十三条** 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的精神权利，如身份权、依法取得荣誉称号、奖章、奖励证书和奖金等荣誉权归完成方共有。

汽车人工智能标准化促进中心

2025 年 07 月 15 日